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榆林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（中共榆林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智慧党建阵地建设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触控一体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互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.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智慧党建数字平台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翻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众信泰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